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陈实强、周虎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6,450,917.61 元，营业利润 -1,496,577,334.23 元，利润总额 -1,499,916,021.17 元；净利润 -1,304,898,582.5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321,167.10 元；基本每股收益 -3.09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46,287,999.53 元；所有者权益为：-760,715,212.8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62,734,144.48 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27 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

的相关公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同时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相关事项的决定权（但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具有对除了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定权，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说明：1、上述授权中关联交易除外；2、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3、授权时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